

漢陽縣誌

(初稿)

卷十二 物价、工商管理

汉阳县志编委会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物价·工商管理卷目录

概 述

第一章 物 价

第一节 价格水平

- 一、农产品价格水平
- 二、日用消费品价格水平

第二节 商品差价

- 一、购销差价
- 二、地区差价
- 三、批零差价
- 四、季节差价
- 五、质量差价
- 六、牌市差价

第三节 商品比价

第四节 物价管理

- 一、管理体制
- 二、物价监督

第二章 工商行政管理

第一节 市场管理

第二节 个体工商业管理

第三节 企业登记管理

一、私有制工商企业登记

二、公有制工商企业登记

第四节 经济合同管理

第五节 商标管理

一、商标印制管理

二、保护商标专用权

三、商标质量监督

概 述

清末时期，商品随行就市，对手成交，物价稳中有升。民初，价格水平上升百分之二十左右。日本侵略军侵占本县期间，通货膨胀，物价猛涨，县内日用消费品价格总水平，以民国二十八年为基期，三十一年超过十倍，三十二年超过二十倍。与战前民国二十六年上半年价格相比，三十四年价格上升近万倍。日本侵略军投降后，通货膨胀更加猛烈，物价飞涨，民国三十七年七月（发行金元券前夕）总水平超过二十六年上半年数159万倍。1949年4月上半月又超过上年8月19日（限价日）价格的4、1万倍。建国后的三十七年，以1950年为基期，至1985年，日用消费品价格水平平均每年上升4、2%。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1979年至1985年，平均每年上升4、3%，职工工资水平平均每年上升8、5%。

清末，工商行政管理由县知事公署户房主管，县署以征收税收为目的，工商业只须经过登记，缴纳税收便可经营。民国前期，工商管理状况略如清末。日本侵略军侵占本县期间，工商行政由伪商会主管私营大商与日本洋行勾结，压价收购全县土产，牟取暴利；小商小贩惨淡经营，处于风雨飘摇之中；集市贸易萧条，市场混乱。日本侵略军投降后，投机猖獗，市场极度混乱。建国后，人民政府成立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执行市场管理、企业登记管理、个体工商业户管理、经济合同管理、商标与广告管理，打击投机倒把活动等职能。三十七年

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围绕稳定物价，安定人民生活，积极开展市场管理和私营工商业者的登记管理工作；进行了公有制企业的登记管理，促进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加强了城乡市场管理，促进物资交流，打击投机倒把活动。十年动乱期间，机构被合并、取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得到恢复加强，各项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第一章 物 价

第一节 价格水平

一、农产品价格水平

清康熙、雍正年间，农产品价格基本稳定，米麦每石价银5钱5分。清朝末年，农产品价格稳中有升，中等大米每石（含156市斤）价银2两6钱6分；棉花主要销售汉口，由于美国棉花充斥市场，中细皮棉每担（含一百市斤）价银十五两五钱；鲜鸡蛋销售汉口蛋行，每千枚价银二两六钱六分。

民国初期，县内粮食价格比较稳定，中等大米每百市斤价银元六元；民国十九年（1930年）为八元九角；民国二十二年为四元玖角玖分；民国二十五年为六元三角贰分。中细皮棉，民初每百市斤开价银元三十九元，嗣后，日商三井、三菱、东棉、日信洋行在汉阳城和蔡甸、黄陵、侏儒、新沟等大中集镇设立收购棉庄，有堆栈三十七处，他们与私营花行勾结，压级压价。民国二十一年每百市斤皮棉价

下降为37、23元。民国二十二年至二十三年，国民政府同美国借进美棉倾销汉口市场。这时本县皮棉每百市斤价再度下降为31、09元；民国二十五年美棉减少，本县棉价上升为40、50元。鲜鸡蛋民初每千枚价银元15元，民国十九年提高到20、40元。民国二十二年，汉口同和公司依靠美商垄断蛋行，每千枚蛋压价到14、90元。民国二十三年，美国控制国际蛋品市场，迫使本县蛋价猛跌到11、13元。民国二十五年，本县鲜蛋市场转畅，价格回升到15、39元。民国十九年至二十四年，由于外商垄断，本县鳊鱼、鲤鱼每百市斤价由19、2元下降到10、6元；鲜猪肉每百市斤价由29、07元下降到22、2元。

日军侵占本县期间，农产品价格为日军垄断。民国二十八年，日军军部规定棉花、布匹、油料、苧麻、牛羊皮、猪鬃、桐油、生漆、羊角一律列为军用品，只准日本在县设立的洋行收购，他们强行压价收购本县土产，又以高价食盐、卷烟换购粮、棉。该年，细绒棉花每百市斤由原价银元32元压低到27元，以食盐百斤换皮棉百斤，头麻每百市斤由原价25元压低到22元，其余物资均按原价压低八折左右。嗣后，日本洋行大量抛出汪精卫政权发行的中储券抢购本县土产以致农产品价格与工业品一样猛涨，以民国二十八年为基数，民国三十一年粮食上涨十倍，民国三十二年上涨二十倍。到三十四年日军投降前夕与战前价格相比，上涨近万倍。

日军投降后，民国三十七年成立物价管制委员会，负责全县物价评议工作，企图稳定物价，但到民国三十八年二月，二道机米每百市斤价突涨到180万元。比民国三十六年省评议会评定价格上涨五百倍。民国三十八年国民政府发布《经济紧急措施方案》，本县随之改组了物价评议会。2月27日至4月27日连续开了五次评议会，此间，各种物价平均涨了一倍，到年末物价平均指数上涨超过万倍，比抗日战争前的民国二十六年上涨七万多倍。民国三十九年，国民政府发行金圆券，县政府8月19日上报称：保证把商品价格稳定在8月19日的基础上，以保证金圆券的顺利流通。8月21日大米价格上涨46、4%，麻油上涨20%。

建国初期，人民政府为了迅速扭转国民党遗留下来的经济萎缩，通货膨胀的局面，根据中央政务院发布的《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精神，有计划地发行人民币，严格控制财政收支，通过国营、供销商业掌握商品货源，打击投机哄抬物价的非法活动，使全县各种物价很快地平稳下来。农产品价格平均指数以1950年为100，1951年为107、74，1952年为105、75。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1953年11月起实行粮食、油料（油脂）统购统销，1954年实行棉花统购统销，1955年实行牲畜派购，1956年实行苧麻、牛皮等统一收购，县人民政府根据湖北省制定价格水平分别确定了本县各类农副产品购销价格。全县农产品

收购价格指数以1950年为100，1956年为127、90，其中粮食114、04，棉花119、78，油脂164、71，食品133、08，土特产品141、41，中药材112、31，畜产品109、98。1957年为了缩小粮棉比价，提高了粮食另售价格。比1950年上升20、5%，比1952年上升20、58%。

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1958年农业“大跃进”，在工作中出现了瞎指挥，加上三年困难时期，造成国民经济失调，党和政府为了迅速发展农业生产，有计划地提高农产品价格，农产品收购价总指数以1957年为基数100，1958年为102、83，1959年为108、19，1960年为122、62，1961年为144、54（其中粮食价格比1960年提高25、9%，油料价格比1960年提高26、1%，牲猪价格比1960年提高32、6%），1962年为146、92。1959年和1960年集市贸易价格，粮食每斤二、三元，猪肉每斤七、八元，鸡蛋每枚七八角，蔬菜每斤三、四角；1961年集市鱼猪禽蛋平均价格每斤2、26元。1962年经济形势开始好转，集市鱼猪禽蛋平均价格每斤1、18元，比上年下降48%。

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全面贯彻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县人民政府为了减轻农业灾后的困难，对农产品收购价格按照“基本不动、个别调整”的原则，实行了粮食超购加价和提高棉花购价的办法。为了推销三类农副产品，价格予以调低。1964

年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低于1963年的4、32%。

“文化大革命”期间，国务院规定要保持物价稳定，即使对于不合理的价格及地区差价，城乡差价一律放在“文化大革命”后期处理。在此期间，全县农副产品购销价格水平，基本冻结在1967年的基础上，价格与价值背离，影响了农业与原材料工业经济比例失调。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政府为了发展农业生产，搞活城乡经济，对农产品收购价格实行了统一价格、浮动价格、协议价格、自由价格等多种形式。为了增加农民收入，支援城市工业，县政府决定于1979年调整了粮食、油料、油脂、棉花、牲猪、菜牛、菜羊、家禽、鲜蛋、苧麻、蚕茧、牛皮、芦苇等十三种价格，平均指数比1978年提高21、2%；粮食超购加价50%，比1978年提高30%。提高价格增加了农业纯收入940万元，平均每个农业人口增加收入25、53元。1980年再次调高了棉花、黄麻、黄花、桐籽、土烟、山羊皮、绵羊皮、猪肠衣、冷食瓜等十种收购价格，1981年又调高了二十个品种的收购价格，到1985年仅粮油调价，增加农业纯收入439万元，平均每个农业人口增加收入7、82元。

建国后的农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以1950年为100，1952年为105、75，1957年为134、67，1961年为1194、22，1965年为191、70，1971年为199、14，1975年为202、78，1980年为258、43，1983

年为282、24，1935年为314、77。

二、日用消费品价格水平

清末，本县只有零星的私营酿酒、榨油、制酱、猪鬃加工作坊和铁、木、篾业铺坊，民间纺织土布者甚多。除土布外销汉口与邻省以外，其余产品在县内销售。由于当时制钱、铜元、银元币值稳定，地产工业品价格平稳。清光绪年间，本县产马鞍布和汉阳布在汉口畅销，马鞍布每匹长三丈的价四百七、八十文。到宣统年间，从外国进口细布渐多，本县土布在汉口仅作外贸供应的补充，价格下降。县内大部生产，生活工业品，靠在汉口进货，食品、副食品、日用杂品均系国货，纺织、百货五金多为外贸，人民购买力低，币值相对稳定，工业品价格也相对平稳。

民国前期，县内工业品生产，经营与价格情况大体与清末相近。民国二十三年，县内有中小规模的榨油厂、毛巾厂、织袜厂等三十多家，产品主要销售汉口，由于外贸充斥市场，价格有降无升。县内在汉口购进的工业品价格也较平稳，麻油、淮盐、铁锅、香烟、汾酒、煤球、粉条、酱油、铁锹、镰刀、石炭等十一种商品价格平均指数以民国十九年为基期，民国二十年为107、72，民国二十五年为88、70。日军占领本县期间，为了以战养战，一方面将日货充斥市场；一方面大量发行日钞、军用票以及汪精卫政权的中信币，形成本县历史上罕见的通货膨胀，物价猛涨的局面，全县日用消费品价格

总水平以民国二十八年为基数100，民国三十二年为2,500，到日军投降前夕已超过战前万倍。民国三十四年，湖北省国民政府还沉武汉。当时中央国民政府为谋取财政收入，无限制地投放货币，形成比日军投降前更猛烈地通货膨胀，物价飞涨。以民国二十六年元至六月为基期，本县三十七年七月物价指数为159万倍。以民国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为基期，以金元为本位，民国三十八年4月上半月，本县物价总指数为6、6万倍。

建国初期，为了平抑物价，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央政策和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组织国营贸易部门将油盐等生活必需品，按原进价出售，安定人民生活。1950年，为了调整工农业产品差价，保证国营商业保本不赔，县人民政府根据省、地物价部门制定的价格指标，适当地提高了部分生活用品价格，同时调低了部份过高的工业品价格。价格指数以1949年12月为100，1950年1月麻油为136，食盐为152，龙头细布为109，火柴为97，煤油为86。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供销合作社供应农村工业品已占全县工业品零售额的40%以上，国营商业批发给供销社的价格实行倒扣照顾的办法，供销社供应工业品价格，通常低于国营牌价3%至5%，由此形成多年城乡价格倒挂。1955年，县人民政府为了有利巩固工农联盟，沟通城乡经济联系，决定对供应农村工业品价格进行合理调整。当年调整工业品价格1421种，占经营品种的32%；调升幅

度最高22、2%，调低幅度最低33、7%。1957年零售价格总指数比1950年上升11、68%，其中食品上升27、72%，副食品糖、烟、酒上升19、72%，纺织品上升8、2%，燃料上升16、14%，日用杂品上升1、85%，医药上升17、63%生产资料下降0、18%，建筑材料上升15、06%，文化用品下降4、76%。

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县人民政府为了保障人民基本生活，在国民经济失调的情况下，一方面认真贯彻国家为了适应市场需要，回笼货币，对部分日用消费品实行高价交易，一方面坚决执行中央提出的“基本不动，个别调整”的物价方针，严格控制十八类人民生活必需品价格，保证了物价的基本稳定。国营零售牌价总指数以1950年为基数100，1960年为113、08，1962年为122、06。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县内经济形势逐渐好转，工业品货源也逐渐增多，1963年国营商业调低了工业品零售牌价67种，平均价格指数比1962年降低0、8%，此后两年又进行了多次调整。1965年调整了棉纱、棉布等生活必需品质量差价，使棉纱价格下降6、9%棉布价格下降5、4%，1965年日用消费品价格总指数比1963年降低5、91%。

“文化大革命”期间，工业品价格基本冻结，全县工业品另售牌价平均指数，1966年到1970年基本未动，1971年经省、

地物价主管部门批准，调低了化肥、农药、石油、卷烟价格9%到10%；同时纠正了少数过低的商品价格。到1976年全县日用消费品价格仅比1966年上升2、26%。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工业品货源日益扩大，品种不断增多，国营、供销部门薄利多销，满足人民购买力增长的需要和提高本部门经济效益。1980年调低了百货、文化用品、化纤品、纺织品967个品种价格，平均指数比1979年下降4、5%；调低了五金交电514个品种价格，平均指数下降14、2%；调低药品528个品种价格，平均指数下降1、4%。1981年1月调低了~~派~~棉布、酒手表价格；1982年1月调低了黑白电视机、半导体收音机价格；1983年1月调低了化纤品、彩色电视机、手表、布鞋、胶鞋、电风扇、照相胶卷价格，同时适当提高棉纺织品价格，取消棉布絮棉供应票、敞开供应。1985年，有部份工业品价调低；由于新产品质量提高，工业品价格总指数比上年上升6、14%。建国以来本县日用消费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以1950年为基数100，1957年为112、35，1965年为116、15，1975年为118、27，1980年为124、33，1985年为147、41，三十六年平均每年上升4、2%、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1979年到1985年，全县职工工资水平平均每年上升8、5%，日用消费品另售价格水平平均每年上升4、3%。

第二节 商品差价

一、购销差价

清末，本县地产工业品食油、白酒、棉布等购价平稳，购销差价一般在一、二成之间。农产品是外商掠夺的主要物资，县内私营行商经营的部份，购销差价率一般不低于三成。

民国时期，商品价格混乱，在动荡中不断上涨，购销差价变化无常。民国二十三年，本县工业品购销差率一般在20%左右，农产品小麦为22%。二十七年后，由于日货充斥市场，货币贬值，物价一日数变，工农产品购销差价随着时间转移，时而数倍或数十倍。商肆今日获利数倍，明日货币不值成本一半，购销差波澜起伏。民国三十六年后，通货膨胀，物价飞涨，工农业产品购销差无以言状。

建国后，物价基本稳定，工农业产品购销差变化不大。（一）

1949年到1952年，县内实行粮食自由购销，为了有利安排群众生活，县人民政府规定粮食购销差价5%。1953年，国家实行粮食统购统销，购销差价未变。1954年到1984年仍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府为了发展粮食生产，实行购销价格“倒挂”，即购价高于销价，稻谷每百斤价格倒挂1、2元到1、4元，县粮食部门每年亏损最少17、5万元，最多213万元，均由国家财政部门补贴。1985年，取消粮食统购统销，实行粮食合同定购和议购议销，自由购销多种形式。合同定购粮食实行购销价格倒挂，议购议销粮食

差价10%左右，自由购销粮食差价15%到30%。（二）、1949年到1952年，县内实行油脂油料自由购销，国营贸易公司实施购销差价5%；供销合作社1951年对社员实行定质定量按原进价供应；私营商业经营油脂控制在国营差价之内。1953年到1984年国家实行油脂油料统购统销，为了发展油料生产，实行油脂油料购销价格倒挂，每百斤倒挂少的1元，多的27元。1985年，油脂油料与粮食一样实行多种购销形式，购销差价率也与粮食大致相同；（三）、1949年到1952年，县内实行棉花自由购销，私营花行收购的棉花必须卖给国营花纱布公司。供销合作社从1951年起为国营花纱布公司代购棉花，国营、供销、私营购销棉花综合差价不超过5%。1953年国家实行棉花派购，购销差价不超过10%。1954年到1984年国家实行棉花统购统销，棉花部门收购的棉花，全部由省、市棉花部门安排外调，县内供应的絮棉也由省、市安排指标。棉花购销价格，由省统一制定，规定有七级棉花品级价和多种外调省内外地区差价。1960年棉花购销差价不超过10%，1965年为13、5%，1970年为11、8%，1975年为11、3%，1980年为11、2%，1985年为11%。（四）其它农副产品购销差价木材3%至6%，畜产品10%至15%，中药材13%至15%，水果25%至35%，蔬菜25%至35%，芦苇、草袋15%至20%。（五）、地产工业品砖、瓦、水泥、氮

等建筑材料和生产资料，一般按出厂价由工厂、用户直接挂勾，无进销差价规定。自六十年代初起，地产针棉织品进销差价（出厂价到批发价，不含零售环节），棉布、床单为8%，毛巾为9%，线袜11%。七十年代后期锦丝袜为15%，弹力丝袜为17%。1983年元月起，毛巾进销差价调为10、5%，弹力丝袜调为12、5%

二、地区差价

清末，本县工业品价格与汉口基本相同，只是湖区离汉口较远，稍加运费。农产品价格由于汉口与本县市场行情时有差异，两地市价有高有低，差率较小。

民国前期，本县与汉口市场工农业产品零售价格也基本相近。日军侵占本县期间，由于物价波动，本县市场价格一直紧跟汉口风潮，汉口涨则县内涨。日军投降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县物价管制委员会筹委会决议：本县各项物价应依汉口市为转移，不得擅自抬高。十月二十二日，武昌、汉阳两县商会会议决定，武昌、汉阳日用必需品按照汉口商会和汉口平抑物价委员会调整的价格买卖，以求划一。两次会后，物价继续上涨，通常本县工农业产品价格均高于汉口和邻县。民国三十七年，本县食盐价格比汉口略高，而高于黄陂县13%。四月份，粮食价格，本县每百斤1150元，而黄陂县为300元，沔阳为289元。

建国初期，本县已实行了计划性的地区差价，1950年，根据

全国物价会议精神，确定本县工业品零售价格比武汉市略高，农产品销售价格比武汉市略低。1955年11月7日，县人民委员会批准县物价科《关于汉阳县城乡地差综合差率安排方案》，确定了在武汉市进货的蔡甸、黄陵、新沟、邓家口等地商品价格，高于武汉市城区在蔡甸进货的柏林、大集、侏儒等地商品价格高于蔡甸镇。

1965年12月，县物价委员会确定本县针棉织品销售价格，高于武汉市城区，县内不分城乡，执行统一的零售价格。1966年4月，县人民委员会通知，将全县划分两个经济片，第一片包括蔡甸、黄陵、沌口、肖家湾、高庙、三官、邓家口、大咀、陡埠、大军山、沙嘴、长河、乌金、东荆、水洪、南丰、曲口、窑头沟、蔡家岭、新隆、铁铺、常福、肖家庙、柏林、胡家渡、张湾、刘集、董家台、官塘角、薛丰、大集、小集、文岭、玉贤等地农产品收购和工业品销售价格按蔡甸镇牌价执行；第二片包括新华、合贤、檀树垸、彭家海、朱庵集、龚家渡、官桥、索河、长新集、小闸口、永安、向集、桐山头、侏儒、石山、太渡、薛山、新邦、消泗、西河、九沟、廖山等地，农产品收购价低于蔡甸镇收购牌价，工业品零售价高于蔡甸镇牌价。

1972年11月20日，县计划委员会通知，取消农副土产品收购二片价，实行全县统一价。1973年7月，县商业科通知，决定侏儒、李集、柏林公社供销社，对红莲壳、黄麻等6个土产品种的收购价，执行沔阳、汉川县的协议价。1975年 月23日，县计划